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忻城县农业农村局的项目名称：2025年忻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城关镇江平村、泮水村、六华村，果遂镇果遂社区、花红村，红渡镇古钵村，遂意乡联堡村，古蓬镇龙利村，欧洞乡林况村、欧洞村、里苗村、安东乡桃源村）地力提升工程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紫云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；制造商为沭阳绿友种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2. 商品有机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沃加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3. 光叶苕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沭阳绿友种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机工工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 2026年1月6日

【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】

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忻城县农业农村局的项目名称：2025年忻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城关镇江平村、泮水村、六华村，果遂镇果遂社区、花红村，红渡镇古钵村，遂意乡联堡村，古蓬镇龙利村，欧洞乡林况村、欧洞村、里苗村、安东乡桃源村)地力提升工程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紫云英, 2. 商品有机肥, 3. 叶苕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；供应商为广西机工工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 广西机工工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 2026年1月6日

【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】